)

伯十一章

你考察, 就能測透神嗎?

拿瑪人項法回答說:這許多的言語豈不該回答麼?多嘴多舌的人豈可稱為義麼? 你誇大的話豈能使人不作聲麼?你戲笑的時候豈沒有人叫你害羞麼? (1-3)

探望約伯的三個朋友中,瑣法是最後 一個開口的。他可能地位比較低,排在最 後講話。輪到他時,口氣彷彿忍不住要發 飆。

你說:我的道理純全;我在祢服前潔淨。惟願神說話;願祂開口攻擊你, 並將智慧的奧祕指示你;祂有諸般的智識。所以當知道神追討你比你罪孽該得 的還少(4-6)。

他一開口就指責約伯亂講話、大放厥 詞,定他有罪。在他心目中,約伯得罪 神,還以為自己正直,最是讓他氣不過。 他希望神懲罰約伯,讓他知道自己錯在哪 裡。這樣,約伯才有可能從苦境轉回。 人的智能僅止於以為自己找到了答案,卻不能得知 自己所不知道的事。

瑣法雖是第三個對約伯講話,聽過約伯叶苦 水,以及以利法跟比勒達的回答,他卻不能截長 補短、別出心裁,仍然死抓著「有罪受報應」的 觀點看待約伯的苦難。瑣法責備的語氣和內容, 對於正在受苦的人來說,不但沒有幫助,反而搞 得兩邊都很不愉快。



瑣法與其他兩友的態度顯得很不公平。我們可以推理一下:如果瑣法自 己從未遭禍患,他可以説是因為自己沒有犯罪過嗎?這似乎説不過去。反過 來說,假使瑣法曾遭受苦難,都是因為他犯罪造成的嗎?再換一個想法,如 果瑣法曾經得罪神而受災難,他就沒有比約伯更好,那他憑什麼立場説約伯 不對呢?

從現象去推測原因,屬於人的直觀思考能力運用的範疇。但是人的智能 僅止於以為自己找到了答案,卻不能得知自己所不知道的事。大家其實都不 知道為何神讓約伯受苦。但是約伯知道這一點(知道自己不知道),只是想 問神為什麼;他的三個朋友卻一致認為原因是約伯犯罪,且只要他向神悔改 認錯,神就會撤去他的刑罰。

故事的結局中,「耶和華對約伯説話以後,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説:我的 怒氣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作,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説的是」 (伯四二7)。《約伯記》給我們的反面教訓是,在談論神的事與神的旨意 時,似乎很瞭解而講得頭頭是道,反而比不上抱持著「我不了解神」這樣的 謙卑態度。「你考察就能測透神麼?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?」(7),瑣 法對約伯講的這番話,反而是他該自我反省之處。 X



對 到 為我 意保 守我 我 使得成